

收文編號：1070002577

議案編號：1070307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43 號 政府提案第 12925 號之 9

案由：本院財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」第十六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721002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」第十六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6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85 號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